

王勋铭主编

民族区域自治理论 及其 在内蒙古的实践

2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D633.22
33

民族区域自治理论 及其 在内蒙古的实践

主 编：王勋铭

撰稿人：（按章节顺序）

王勋铭 李明生 吴国英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民族区域自治理论及其

在

内蒙古的实践

王勋铭 主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民族区域自治理论及其
在内蒙古的实践
MINZHUQUYUZIZHILILUNJI
ZAINENGGUODESHIJIAN

王勋铭 主编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内蒙古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 6.125 字数: 132千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200

ISBN 7—81015—037—5

D·5 定价: 1.65

序

我们的祖国是一个由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有悠久历史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自从秦帝国建立以来,两千多年间,尽管中间有过分裂(实际上是一个国家内部暂时的割据和对峙),但总是重新归于统一,总是保持绵绵不绝的国家史和民族史,显示出中华民族的强大凝聚力。现在,在我们这个统一的国家里,生活着56个民族,其中汉族占全国人口总数93.3%,其它55个少数民族合计占人口总数的6.7%,然而民族自治地方的土地面积则占全国总面积的60%。大多数少数民族群众居住在祖国边疆,经济文化比较落后,这是我国国情的一个显著特点。这样的国情决定了民族问题在我国的长期性和重要性。正确处理民族问题,不仅关系到各个民族本身的繁荣和发展,而且关系到巩固国防、维护祖国统一,保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关系到社会主义中国的前途和命运。

中国共产党一贯重视民族问题,关怀各民族的进步和发展,坚持各民族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的原则。民族区域自治是我们党和国家根据我国国情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政策,是我们国家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是我国人民通过长期革命实践而作出的历史抉择。实践证明,我们这种办法更有利于巩固社会主义国家的统一,更有利于各族人民的团结互助和繁荣发展,更有利于整个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不管是汉族还是少数民族,有了这样一个十亿人口、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有强大凝聚力的各族人民大家

庭作为坚强后盾，就有了共同繁荣发展的强大基础。这是我国政治制度的一个显著的优越性。

内蒙古自治区是1947年在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烽火中诞生的，是我国第一个少数民族自治区。自治区的建立，开辟了内蒙古历史的新纪元，为坚持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通过民族区域自治的途径，正确解决我国民族问题提供了范例。内蒙古自治区建立和发展的过程，是贯彻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过程，也是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过程。内蒙古自治区建立四十年来，经历过社会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风风雨雨，经历过社会主义建设的曲折历程。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内蒙古自治区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坚持“团结建设”的方针，进一步解放思想，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在过去三十年社会主义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的基础上，发生了历史性的深刻变化，使自治区的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历史发展的最好时期。四十年的历史证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既增强了中华民族的内在凝聚力，增强了民族自治地方对我们祖国的向心力，保证了我们多民族国家空前的大统一，大团结，又保障了各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有利于每个民族的进步发展和社会主义民主的发扬。四十年的历史还证明，坚持维护祖国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应当成为我们探讨民族理论问题的着眼点和判断是非的标准。民族问题是社会发展总问题的一部分。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民族问题是社会主义建设总问题的一部分。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为了摆脱祖国的贫穷和落后，

尤其要把发展生产力作为全部工作的中心，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因此，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也应当成为我们考虑民族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民族工作的根本标准。为了发展生产力，必须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总政策。民族团结、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民族区域自治，都不能离开改革、开放这个历史潮流和社会环境。整个国家在封闭的条件下不可能求得发展，各个民族不改革、开放，也不可能有所出路。四十年来的历史证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不仅更有利于各个少数民族地区在国家的关怀和支援下充分发挥自己幅员广阔、资源丰富的优势，在改革、开放中努力增强自身的活力，加快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也更加有利于在国内各民族和世界各国各民族之间相互学习取长补短，在新的基础上丰富和发展本民族的经济和优秀的传统文化。四十年来的历史还雄辩地证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适合我国的国情，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唯一正确的途径。一个科学理论的创立，是总结、概括实践经验的结果，一个科学理论的丰富和发展当然也要以总结、概括实践经验为基础。总结、概括内蒙古自治区四十年来贯彻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丰富实践经验，无疑有助于我们进一步深化对民族问题的认识，有助于我们深化和拓宽民族理论的研究天地，从而有助于我们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

由王勋铭副研究员主编的《民族区域自治理论及其在内蒙古的实践》一书，沿着历史的轨迹，力图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探讨我们党的民族区域自治理论形成发展的过程，回顾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内蒙古地区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总结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经验教训，对深化和拓宽民族

理论研究作出了努力。该书作者是几位在民族理论研究领域辛勤耕耘，勇于探索创新的中青年学者。《民族区域自治理论及其在内蒙古的实践》反映了他们在这方面所取得的新成果。相信这本书的出版，必将引起关心民族理论研究发展的广大同行和读者们的注目。

民族理论是科学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与很多学科有密切联系，实际上是一个综合的交叉的学科。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族理论研究和整个社会科学战线上的其它研究一样，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但是，同不断发展的形势相比，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要求相比，民族理论研究还存在明显的不适应，必须大力加强。我们国家当前所进行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是十亿人民史无前例的伟大实践。在这个新的实践中如何深化拓宽民族理论研究，正确处理民族问题，搞好民族工作的改革，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还有许多新课题有待去研究解决，而过去有些陈旧的教条主义的是非观念，包括那些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式理解和附加到马克思主义名义下的错误观点，至今还束缚着一些人的思想，成为改革的障碍，必须加以澄清。我们既不可能从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寻找现成的答案，也不能照搬外国的经验，而必须依靠我们自己面向实际，去探索创新，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概括新理论。本书的作者对于民族理论一些问题的探索，可能会有这样那样的不足，但是他们的态度是严肃负责的，他们勇于探索的精神和敢于发表一家之言的勇气是很可宝贵的。在民族理论研究事业中，如同整个社会科学战线一样，都应当坚定不移地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按照“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

方针，促进切实的研究工作和切实的自由讨论。正确贯彻“双百”方针，应当做到既坚持学术自由的原则，又讲求社会效果。目前我国正处在一个关键时期。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是改革面临的突出任务，是深化改革的必然要求。我们在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碰到新旧体制、新旧秩序、新旧观念、新旧文化的摩擦和碰撞。反映到社会生活中，就会产生各种矛盾和不安定因素。为此，我们必须按照中央的决策，统一认识，加强团结，同心同德，共度难关。我们发展社会科学研究事业也必须考虑这个大局，服从这个大局。特别是民族理论研究工作中难免会涉及一些比较敏感的问题，就不能不考虑社会影响，不能不考虑社会的承受能力。每一个严肃的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都应当把维护学术自由和关心社会效果很好地结合起来。我认为本书的作者是注意掌握了上述方针的。

1988年9月

南京师范学院学报编辑部

1988.9.1

前 言

本书是献给内蒙古自治区成立40周年大庆的一份礼物。作为一部学术性著作，它的主要任务是，首先试图从理论上探讨中国共产党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形成发展的过程，阐述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特征及其优越性，总结推行这个制度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同时，论述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内蒙古大地上结出的丰硕果实。为了完成这个任务，本书体例取专题式，以历史发展为序，或理论，或实践，力求集中深刻，不刻意求全。作者的初衷如是，任务完成的如何，尚待读者去评定。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在理论探索中，错误疏漏之处，尚祈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由我所副所长王勋铭同志主编、通稿。各章作者如下（按章节顺序）：王勋铭（第一、三、五、八章）、李明生（第二、六章）、吴团英（第四、七章）。

本书系院重点科研项目。在撰写过程中，得到院领导同志的热情关怀以及孙肇亨、关鹏云、红光同志的大力帮助，抗美、王慧同志做了有益的工作，有关专家学者对本书稿进行审阅并提出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部分章节在撰写过程中参考和引用了有关学者的著述，恕不一一列出，在此表示谢意。

内蒙古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1987年12月

目 录

序 (88) 民族自治

前言 (88) 民族自治

第一章 民族区域自治理论和政策的形成

(16) 民族自治
..... (1)

第一节 彻底的民族问题纲领 (1)

第二节 民族区域自治理论和政策的
发展与实践 (8)

第二章 蒙古族人民的自治运动 (17)

第一节 争取民族解放的伟大斗争 (17)

第二节 自治运动中的对立斗争和
团结统一 (27)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的实现 (41)

第三章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确立 (48)

第一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历史
和人民的抉择 (48)

第二节	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56)
------------	------------------------	--------

第四章 区内聚居少数民族民族区域自治的实现..... (76)

第一节	三个自治旗的成立与发展.....	(76)
第二节	经验与教训.....	(88)
第三节	从实际出发,采取有效措施,促进自治旗的繁荣与进步.....	(91)

第五章 理论在发展 制度在完善..... (95)

第一节	民族区域自治理论的发展	(95)
第二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完善.....	(111)

第六章 民族区域自治四十年..... (123)

第一节	向社会主义过渡.....	(123)
第二节	在探索中发展前进.....	(129)
第三节	进入新的历史时期.....	(133)

第七章 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形成和发展..... (142)

第一节	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形成.....	(142)
------------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发展·····	(148)
-----	------------------	-------

第八章	总结经验，提高认识，不断发展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63)
-----	-----------------------------	-------

第一节	要树立民族长期存在的思想·····	(165)
-----	-------------------	-------

第二节	要正确认识民族问题的涵义·····	(167)
-----	-------------------	-------

第三节	要科学认识民族关系的内涵， 正确处理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 各种社会关系·····	(175)
-----	---	-------

第四节	不断发展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81)
-----	-------------------	-------

第一章 民族区域自治理论和政策的形成

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列主义解决国内民族问题在国家建设上提出的一项具有创新意义的理论和政策。它是随着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长期革命斗争的实践过程中，逐步形成的。这个过程可分为两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的民族问题纲领形成的时期（也是如何建国的理论探讨时期），即第一次、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第二个时期是民族区域自治理论发展并开始和实践相结合的时期，即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最后，在建立内蒙古自治区成功实践的基础上，逐步为各民族所自愿抉择，在新中国成立时，正式成为我国一项重要的政治制度。

第一节 彻底的民族问题纲领

中国共产党的成立，“是开天辟地的大事变”，“自从有了共产党，中国革命的面目就焕然一新了。”（《毛泽东选集》4卷1249页）从此，中国各族人民的革命斗争进入一个崭新的历史阶段。中国共产党是以马列主义为根本指导思想无产阶级政党。它一登上历史舞台，就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观察民族问题，探讨解决国内民

族问题的方案，提出了彻底的民族问题纲领。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大国，几千年的封建统治，造成了国内的民族矛盾复杂而尖锐。进入近代社会以后，我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外国帝国主义对整个中华民族进行民族压迫，使得我国的民族问题更加尖锐和复杂。各种民族矛盾和斗争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面对这种局面，中国共产党建立后，在历次重要会议上都认真研讨了民族问题，相继提出了一系列解决民族问题的理论和政策。党在“二大”制定全党的政策纲领时，就旗帜鲜明地提出了自己的民族问题纲领，在《宣言》中“党的任务及其目前的奋斗”部分提出的奋斗目标是：

（一）消除内乱，打倒军阀，建设国内和平；

（二）推翻国际帝国主义的压迫，达到中华民族完全独立；

（三）统一中国本部（东三省在内）为真正民主共和国；

（四）蒙古、西藏、回疆三部实行自治，成为民主自治邦；

（五）用自由联邦制，统一中国本部、蒙古、西藏、回疆，建立中华联邦共和国；

继之，党在“三大”纲领草案中提出：“西藏、蒙古、新疆、青海等地和中国本部的关系由各该地民族自决。”党的“六大”决议再次提出“统一中国，承认民族自决权。”1931年中央根据地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对党的民族问题纲领和民族政策作了更明确具体的规定，指出：

“在苏维埃政权领域内的工人、农民、红军士兵及一切劳苦民

众和他们的家属。不分男女种族（汉满蒙回藏苗黎和在中国的台湾、高丽、安南人等）宗教，在苏维埃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皆为苏维埃共和国的公民。”“中国苏维埃政权承认中国境内少数民族的自决权，一直承认到各弱小民族有同中国脱离自己成立独立的国家的权利。蒙、回、藏、苗、黎、高丽人等，凡是居住中国地域内的，他们有完全自决权：加入或脱离中国苏维埃联邦，或建立自己的自治区域。中国苏维埃政权在现在要努力帮助这些弱小民族脱离帝国主义、国民党军阀、王公、喇嘛土司等的压迫统治，而得到完全的自由自主。苏维埃政权更要在这些民族中发展他们自己的民族文化和民族语言。”同年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号召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与“一切被压迫民族联合起来”（《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告中国工人与劳动民众书》）。1934年《中共五中全会政治决议案》提出，“党必须加强在蒙古人、回族、苗族、瑶族之间的工作，党必须领导少数民族的民族解放与自立（包括分立权）而斗争”。“密切的将少数民族的解放斗争与土地革命联结起来，指出只有中国苏维埃革命才能够保证少数民族取得解放与建立他们自己的苏维埃共和国与各民族间的真正的和平与自由。”1935年《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对内蒙古人民宣言》、1936年《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对回族人民的宣言》又重申，凡属少数民族区域，由少数民族“建立独立自主的政权”，“有权和其他民族结成联邦的关系，也有权完全分立起来”，亦可建立少数民族“自治的政府”。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华战争后，党在《抗日救国十大纲领》中提出：“动员蒙民回民及其它少数民族，在民族自决和自治的原则下，共同抗日。”

党在第一、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提出的一系列解决民族问题的理论和政策，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项内容：

1. 反对民族压迫，实现民族平等和民族联合。少数民族的解放是中国革命事业的一部分，只有在共产党的统一领导下，才能取得胜利。

2. 坚持民族自决权原则，可以分立，可以建立联邦制国家，也可建立“自治区域”。最终实现中国“真正民主主义的统一”。

总之一句话，中国共产党在这个时期，形成了自己完整的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纲领：各民族完全平等，各民族有自决权，各民族联合起来。

如何认识党在这个时期提出的民族自决权原则呢？

列宁指出：“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此外，如果谈到某一国家（例如，谈到这个国家的民族纲领），那就要估计到在同一历史时代这个国家不同于其他各国的具体特点。”（《列宁选集》2卷512页）党提出民族自决权是有其历史背景的。近代中国已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国内反动统治阶级对少数民族实行的残酷的民族压迫，和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华民族的压迫交织在一起，民族矛盾异常尖锐，民族关系错综复杂。辛亥革命推翻清朝封建统治后，软弱的中国资产阶级没能提出彻底的民族问题纲领，更没有能力着手解决国内的民族问题。当时中国的形势诚如党的“二大”宣言所分析的，帝国主义列强穷凶极恶地在我国划分势力范围，“在中国政治经济上具有支配的实力”，妄图瓜分中国。各地军阀在帝国主义“利用唆使”下连年混

战，把“中国割据得破碎不全”。由于“中国还是军阀把持和割据的时代，故在今‘统一’呼声之下，发生两种矛盾的现象：一派军阀假联省自治的名义实行割据，同时他派军阀假统一的名义压迫南方的民主革命和蒙古的自治，以增长自己的权威。两派所假借的名义虽然不同，而其各想延长武人政治的命运，则是一样的。”在这种情势下，如果把蒙古、西藏、新疆等处过着“不同的经济生活的异种民族，而强其统一于中国本部还不能统一的武人政治之下，结果只有扩大军阀的地盘，阻碍蒙古等民族自决自治的进步，并且于本部人民没有丝毫利益。所以中国人民应当反对割据式的联省自治和大一统的武力统一。”国民党反动统治者继承了封建统治阶级和军阀的衣钵，继续推行对少数民族的压迫政策，把少数民族视为“宗族”，不承认少数民族的存在。长期专制统治的历史，造成了各族人民之间严重的隔阂，这种隔阂是反专制制度斗争中最大的祸害、最严重的障碍。为了联合团结各族人民推翻现存制度，中国共产党适应历史发展的要求，提出“反对一切对少数民族的压迫，而主张他们的彻底解放。”（《关于中国境内少数民族问题的决议案》）列宁在1914年曾指出，“对于东欧和亚洲来说，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已经开始的时代，在民族运动兴起和加剧的时代，在独立无产阶级政党产生的时代，这些政党在民族政策上的任务应当是两方面的：一方面是承认一切民族都有自决权，因为资产阶级民主改革还没有完成，因为工人民主派……是彻底认真、诚恳地捍卫民族平等；另一方面是主张各民族的无产者建立最密切的不可分割的阶级斗争联盟，不管该国的历史怎样变迁，不管资产阶级怎样变更各个国家的界线。”（列宁